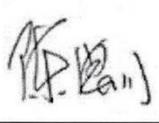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建芬  陈潮  于莹 

2019 年 9 月 25 日